

河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河政办函〔2026〕1号

河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间市人民政府2026年度领导干部 学法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河间市人民政府2026年度领导干部学法计划》已经市政府审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本计划制定各自的学法计划，抓好本地本部门领导干部学法活动的组织实施。



河间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领导干部学法计划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的工作部署要求，以及《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6-2030年）》和“九五”普法相关工作要求，切实提升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履职能力，充分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引领作用，将学法用法与中心工作、业务履职深度融合，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切实把法治理念贯穿于决策、执行、监督全过程，为法治建设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和能力支撑，为河间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河间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领导干部学法计划。

一、学习方式

市政府领导干部学法，采取个人自学、市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和领导干部法治专题讲座等方式进行。

（一）个人自学

按照《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开展自学。

（二）会前学法

市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主要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以及与中心工作密切相关

的法律法规，全年计划安排市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 12 次，原则上按照《河间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安排表》组织实施，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

（三）专题讲座

政府领导班子每年应当举办 2 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法治专题讲座的主题和时间，根据普法需要另行安排。

二、学习内容

（一）核心理论与党内法规

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其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把握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

党内法规：重点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信访工作条例》等，增强依规治党意识。

（二）基础性国家法律

根本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牢固树立宪法至上理念。

民事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掌握民事活动基本原则和核心条款，服务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现代化。

行政法治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规，切实做到依法依规行政。

（三）重点领域法律法规

结合履职实际，精选与经济发展、社会治理、安全生产、生

态环保、营商环境等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

经济发展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

安全监管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等。

社会治理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

生态环保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

新颁布/修订法规：2025-2026年国家、省、市新制定或修订的与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四）履职相关的政策制度规范

学习与领导干部岗位职责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提升依法决策、依法管理能力。

三、组织实施

（一）市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活动由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司法局组织实施，原则上每月安排1次，每次聚焦1部法律法规，由业务主管单位指定专人负责解读。

（二）政府领导班子法治专题讲座。由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司法局组织实施，全年举办不少于2次法治专题讲座或培训班，

结合工作实际需求，聚焦法治建设工作、执法实务、风险防范等重点问题，邀请法学专家、司法实务工作者授课。

（三）各类普法活动。各级领导干部要坚持实践学法，积极参加“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誓、“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日及法律法规施行纪念日活动，带头参加法治宣传、法律知识竞赛等活动，营造浓厚学法氛围。

（四）各级学法活动。各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及市政府各部门要参照本计划制定各自的学法计划，切实抓好本地本部门领导干部学法活动的组织与实施。

河间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安排表

序号	学习内容	责任单位	时间安排
1	《殡葬管理条例》	市民政局	1月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市公安局	2月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市检察院	3月份
4	习近平法治思想	市委党校	4月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市统计局	5月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	市发改局	6月份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	市司法局	7月份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市教体局	8月份
9	《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市司法局	9月份
10	《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政策解读	市发改局	10月份
11	《中国共产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工作条例》	市司法局	11月份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市司法局	12月份
备注	1. 学法时间安排可以视情况作出适当调整。 2. 每次学法前，由司法局组织试讲试听。		

河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22日印发